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党委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
3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乡镇党委换届工作。负责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
4	党的建设	指导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监督指导规范组织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两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考核和党组织书记的星级化管理，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及下属企业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下派干部、第一书记等。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9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任务。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开展政治监督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倡导移风易俗。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行政村撤并等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决定、选举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5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视察、联络服务等活动，办理政协提案。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及工会会费规范管理使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保障职工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团员青年教育、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对接县级红十字会、科协、关工委、老促会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0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总体谋划并制定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促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开展农村经济数据监测、组织上报，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村级组织规范管理集体“三资”，对“三资”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依规执行农村会计委托制度，全面落实村账乡（镇）管。
26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人口监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等工作，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扶政策。
27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28	民生服务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负责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开展医保经办政务服务。
30	民生服务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村卫生室的设置和建设提供支持。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理念，增强群众健康卫生意识。
32	民生服务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各村组织村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
3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人员参保资格、待遇暂停、死亡申报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指导各村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服务与管理。
35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摸排统计本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负责慈善救助的初审转报。
38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
39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40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网格阵地建设，指导村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网格员考核、教育、管理等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2	乡村振兴	推进东寺头乡潞党参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产业项目，打造道地中药材品牌。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纠纷调解及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负责指导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
4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48	乡村振兴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群众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0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小区就业帮扶及后续扶持工作。
51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督促村级对衔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移交确权并落实日常管护责任。
5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负责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5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推进乡村两级河长履职，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规范护林员管理，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56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发展规划。
57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58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指导各村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59	文化和旅游	加快神龙湾村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对神龙湾天瀑峡景区和神龙湾村民宿产业进行规划，保障乡村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60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创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等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综合政务	负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72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收发、流转、材料撰写、信息编报、会务保障、印章管理、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日常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编制、执行财政年度预决算。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固定资产、资金及财政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并进行内部审计。
75	综合政务	负责值班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7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7	综合政务	负责权限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回复工作。
78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1.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 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收集、整理、报送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的资料。
2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对乡镇党委及所辖村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 2. 督促乡镇党委及所辖村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1. 配合巡察准备，建立配合巡察工作机制，成立配合巡察工作联络组，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议； 2. 配合现场巡察，自觉配合巡察组做好工作汇报、个别谈话、信访接待、提供资料、下沉调研、立行立改以及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 抓好巡察问题整改落实，乡党委在做好自身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切实担负起所辖村党组织全面整改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村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3	党的建设	农村正常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审核农村正常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划拨补贴资金。	1. 收集并审核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村正常离任“两委”主干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核定当年度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对是否在世、处分情况等停发或缓发情形进行审核把关； 3. 在乡村两级公示享受离任补贴人员名单； 4. 乡镇党委审核公示后，上报县委组织部，并配合做好离任补贴发放工作。
4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等工作。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 出具审计报告, 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乡镇、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5. 指导和监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3.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6	经济发展	开展住户类、劳动力类、农作物抽样等专项调查	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	1. 负责住户类、劳动力、主要畜禽监测、农作物抽样等统计调查专业业务培训; 2. 组织宣传统计调查业务知识及统计法治知识; 3. 采集、审核调查对象上报数据; 4.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5. 开展社会热点问题调研。	1. 协调样本村配合调查、调研工作, 配备辅助调查员; 2. 协调样本户配合调查工作; 3. 协调企业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及社会热点问题调研。
7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2.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抽查; 3. 依法予以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予以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 5.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6. 依法予以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并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 确保道路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1. 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 杜绝迷信诈骗事件。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县公安局：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1. 开展反传销宣传； 2. 发现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10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牵头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牵头组织各乡镇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牵头组织各乡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牵头组织各乡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各乡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牵头组织各乡镇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食品领域安全事故（事件）。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要求，督促C、D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方落实报备; 3.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后, 及时派人先期处置, 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 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13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配合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 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处理, 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 负责先期控制现场, 疏散群众; 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 封存涉事产品, 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 救治患者; - 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信息报送,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 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 组织抽样检测, 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县公安局: -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 打击谣言传播, 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 接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 第一时间上报县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 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 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15	市场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生产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 开展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进入市场领域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 做好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对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 3.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初审上报, 协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4.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5.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17	民生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 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 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1. 做好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排查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 登记建档; 3. 定期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 了解困难, 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18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组织人员入户评估, 依据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和需求评估表确定具体改造内容并进行项目实施。	1. 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对辖区老年人身体现状、就医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 汇总老年人基础数据并上报符合改造项目人员资料; 3. 配合做好入户评估。
19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培训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相关政策; 2. 对乡镇上报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进行监督指导; 3. 对乡镇上报的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对; 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发放工作; 5. 向县财政局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县财政局: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通过“一卡通”发放。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核查意见, 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4.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 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示； -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特困救助供养待遇； -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 负责对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特困救助人员供养资金拨付，通过“一卡通”发放。	-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居民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示等工作； - 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21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确认并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 负责残疾人证管理的政策宣传、受理、办理、公示、发放；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 负责指导和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上报处理情况； -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 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 完成残疾人证申请、更换和发放等工作； -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项惠残政策； - 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 - 残疾人文化、体育和宣传工作。
22	民生服务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 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	- 协助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协助辖区内的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 对村民委员会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 配合开展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监督管理； - 协助开展行政区划管理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 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委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2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对象申请医疗救助进行审核、认定、审批、拨付、公示。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25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卫生健康	开展优生优育，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关怀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指导全县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加强组织建设 发展志愿者队伍； 2. 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及服务工作； 3. 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4. 开展优生优育指导； 5.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组织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6.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活动； 7. 开展群众权益维护； 8.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9.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的各类救助审核和发放。	1. 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围绕新型婚育文化、优生优育指导、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 2.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工作，负责排查、收集、初审、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3.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帮扶工作。
27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工作，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牵头落实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饮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2.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29	平安法治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2. 接受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监狱等部门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小组、组织社区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 4. 对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1.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2.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组建参与矫正小组和履行相应职责；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和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 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工作、开展公益活动； 5. 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其他工作。
30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共青团平顺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预防违法犯罪、普法维权等宣传工作。 县教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县公安局： 调查办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案件。 共青团平顺县委、县妇女联合会等部门：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权益维护和救助、关爱特殊群体等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3. 督促、指导司法所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4. 指导乡镇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开展评估，了解安置帮教对象诉求； 5. 组织、支持和协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相应的帮助。	1.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 2. 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3. 督促村民委员会协助司法所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32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卫生计生服务。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 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等公共服务。
3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的普及应用； 2.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4.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5.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年检。	1. 开展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 2. 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执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 对苗木种植的复检，负责对辖区内林木种子质量的日常监管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处罚。	1. 统筹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6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完善制定并印发县级奖补政策； 2. 将乡镇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花名册和奖补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3. 为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提供发展生产小额信用贷款贴息。 县财政局： 拨付惠农补贴资金。	1. 宣传惠农补贴等政策； 2. 整理收集符合惠农奖补的花名册、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户进行核实、公示、上报。
3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开展病虫害防治和联系农户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指导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指导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督促做好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3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配合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指导项目村做好工程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
40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农业产业项目进行审核 2.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中药材、蔬菜、水果、畜禽等产业项目； 3.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4. 负责项目验收。	负责中药材、蔬菜、水果、畜禽养殖等产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
41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对项目进行抽验； 5. 开展绩效评估。	1.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 对项目作业环节进行初验并上报，配合开展资金拨付。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水利局： 1. 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责任，保障农村公共供水； 2. 督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等工作； 4.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管理； 3. 督导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和水费收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点开展卫生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43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项目管理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审核退耕还林项目材料并发放补助； 2. 依法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退耕还林项目初验，按规定上报项目初验材料； 2. 负责退耕还林地的日常监管、核实，发现破坏地表植被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工作。
44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等，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 3. 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县水利局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 对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46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7. 对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 配合上级部门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5. 配合农村黑臭水体的识别、排查和申报治理； 6. 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47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对违法行为的整治验收。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3.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风险隐患和相关问题整治情况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工具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4.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 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2. 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辖区内的大气污染行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等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3. 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并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辖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排查；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2.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3.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4.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违规取水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1. 开展辖区内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配合完成整治；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整改情况。
52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报警纠纷。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4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 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5	自然资源	水利工程建设和设施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3. 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等方面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确认违法的依法予以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的在国有土地上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处置	1. 配合开展土地、城乡规划, 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 发现或收到除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协助县职能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整改; 4.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配合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 开展城乡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等日常工作，指导各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治疗并上报。
59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监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牵头组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监管责任； 4. 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5.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发现或收到问题及时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6.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村委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作为农村住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协助建房人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 7.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 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 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联合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 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对危房进行工程监理; 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监督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审核确认“六类户”身份。	1.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 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 对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和一般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上报、公示, 对当年度危房改造的六类低收入群体进行信息系统申报;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1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加强政策宣传, 密切关注充换电服务市场动态及价格变化; 2. 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政策指导及推广应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1. 提供新建选址意见; 2. 配合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62	城乡建设	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收集汇总全县煤改电用户资料, 协调解决空气源热泵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问题; 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落实补贴资金兑付; 3. 负责解决用户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确定洁净煤供应企业, 监督供应企业履行产品质保责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清洁能源取暖项目验收。	1. 开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宣传, 负责摸底统计并上报、配合认定煤改电工作; 2. 负责清洁能源用户设备运行监管及涉补事项; 3. 提交补贴申领相关证明材料; 4. 配合开展“清洁煤”发放和保障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落实“路长制”，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文物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在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 配合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 承担本辖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 -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建设； - 对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开展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制定防汛抗旱预案 4.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灾害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 1.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3.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做好管理使用；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发现或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处置，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抽查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安装、防火材料质量、疏散通道预留等情况，严控偷工减料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 协助开展相关事故调查工作； - 负责接收来自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负责人的事故报告，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出现新情况的，及时补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开展日常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8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提供技术指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等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各村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协助消防等职能部门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社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灾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2.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3. 组织指导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冬春救助申报工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负责编制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负责按照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转发工作；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扑救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 负责研究制定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储备森林防灭火物资； -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 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 开展森林防火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 保障救援物资。 县公安局： - 联合县林业局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防范处置工作； -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储备灭火物资； - 统筹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 倡导文明祭祀，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 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履行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5. 督促乡镇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根据县政府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督促协调落实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编制乡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发展规划；负责燃气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餐饮企业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燃气储备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及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日常排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检查； 4.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成品油流通安全监管，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和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加大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企业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统筹编制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2. 督促指导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无照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2. 督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规范，打击违法行为和舆论教育引导等工作； 3. 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游乐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做好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1. 督促辖区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的经营管理主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2. 对辖区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7	社会保障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9	卫生健康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卫生健康	对已婚育龄妇女孕前检查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1	卫生健康	对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4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6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7	乡村振兴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9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0	生态环保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3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4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5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6	自然资源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7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8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0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1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9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0	交通运输	国、省道公路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山西省平顺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1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平顺县东寺头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